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7 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法務部與苗栗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

國民法官法即將於民國 112 年正式施行，為因應刑事訴訟此一重大變革，法務部與本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十時，在本署五樓會議室舉辦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魏正杰法官以其兩次實際參與模擬法庭操作的經驗，與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一同討論國民法官法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及相對應的解決方案。為了讓之前未能參與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的同仁能有臨場感，本次也特別安排播放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一次模擬法庭的部分錄影畫面，由本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與魏正杰法官輪流講解各程序所應注意之處。過程中提問、討論充分，參與者均稱滿載而歸。

本署陳松吉檢察長也特別提醒，在卷證不併送制度下，如何在偵查過程蒐集、整理高品質的證據，再無縫接軌到法庭上提出有說服力的內容，在在考驗著檢察機關的內部整合（偵查與公訴銜接）與外部整合（檢方妥適指揮警方蒐證）的能力，本署將持續精進相關流程及人力訓練，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魏正杰法官)